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45/16.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
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设立了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还回顾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1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期三年，任务是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以保护人权并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

注意到工作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向人权理事会正式报告了会议结果，¹

¹ 见 A/HRC/42/36。



认识到需要不断保护人权并确保对私营军事和私营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相关的标准和工具，包括各利益攸关方制定的标准和工具，

又注意到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推迟，

1. 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任务是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继续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努力保护人权并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参考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要素的讨论文件，以及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意见，并考虑到在上一任务期内完成的工作；

2.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进展报告；

3. 承认必须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并决定工作组应邀请专家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工作；

4. 邀请各国政府、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机制、条约机构、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代表、业界代表和其他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蒙特勒文件论坛和国际行为守则协会共同主席，提供意见；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财力和人力资源；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事项。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